

#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

沪农职院〔2025〕29号

---

##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《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

2025年6月3日



#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

## 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奖励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学校教育内涵发展，加强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与学校办学水平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教学质量工程主要指在课程、教材、教学团队、教学名师、教师教学能力（职业技能）比赛、教学成果奖方面取得重要成绩，以及学校优秀教学质量奖项目。其中课程包括在线(开放)课程、示范课程、一流核心课等；教材包括优秀教材奖教材、规划教材等；教师教学能力（职业技能）比赛包括教学设计比赛、说课比赛、微课比赛、技能比赛等。

**第三条** 为鼓励各教学单位及广大教师积极投入教学质量工程建设，学校对参加各类国家级、市级的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给予一定奖励。

**第四条** 获国家级课程的，给予不高于5万元奖励，课程含教学名师或教学团队的，每项再给予不高于1.5万元奖励；获市级课程的，给予不高于2万元奖励，课程含教学名师或教学团队的，每项再给予不高于0.8万元奖励。

**第五条** 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奖的（第一主编），给予不高于20万元奖励；获省部级优秀教材奖的（第一主编），给予不高

于3万元奖励；获国家规划教材的（第一主编），给予不高于0.8万元奖励；获省部级规划教材的（第一主编），给予不高于0.5万元奖励。

**第六条** 获国家级教学团队的，给予不高于5万元奖励；获市级教学团队的，给予不高于2万元奖励。

**第七条** 获国家级教学名师称号的，给予不高于2万元奖励；获市级教学名师称号的，给予不高于1万元奖励。

**第八条** 教师教学能力（职业技能）比赛不高于以下奖励标准如下（单位：万元）。团队参赛奖励，按每多一人多奖励同类标准的50%计。

奖 项	国际级	国家级		市级	
		一类	二类	一类	二类
一等奖	30	4	0.6	0.5	0.3
二等奖	20	2	0.4	0.3	0.2
三等奖	15	1	0.2	0.15	0.1
优胜奖	10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
说明：

1. 国际级：世界技能大赛。

2. 国家级：教育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（一类），其他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、教育部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、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、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职业技能大赛（二类）。

3. 市级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一类），其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、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二类）。

**第九条** 获教学成果奖（第一完成单位）不高于以下奖励标准如下（单位：万元）。为第二完成单位的，奖励相应级别标准的30%计；为第三完成单位的，奖励相应级别标准的20%计。

奖项	国家级	市级	校级
特等奖	50	10	0.3
一等奖	30	5	0.2
二等奖	20	3	0.1

**第十条** 获学校优秀教学质量奖的，给予不高于0.3万元奖励。

**第十一条** 获教育部外其他部委的课程、教材、教学团队、教学名师、教学成果奖，按同类标准的80%计。

**第十二条**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奖金按项目发放，由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组织者负责分配。奖励资金在获评之后一次性支付。

**第十三条** 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上获奖，以高级别计奖，不累计奖励。其他市教委、教育部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奖励办法，原则上参照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（上海市农业学校）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奖励办法》（沪农职院〔2023〕9号）同时废止。

